关于对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5 号

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艾比森") 持股 5%以上股东,于 9月1日起开始陆续减持艾比森股份。12月29日,你公司在减持艾比森股份 352,500股后因误操作买入艾比森股份 8,500股,此后又减持 159,700股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,构成短线交易,涉及股份数量为 168,200股,违规金额为 1,923,648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第 3.1.12 条的规定。鉴于你公司是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,现向你 发出监管函予以警示。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,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31日